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青应急〔2023〕11号

关于下发《青浦区2023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期满复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工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等有关要求,2023年继续推进我区规模以上企业及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期满复评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下发《青浦区2023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期满复评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参照执行。

- 附件：1. 《青浦区 2022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期满复评工作方案》
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 2023 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工贸〔2023〕11 号）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区应急局联系人：许佳雯，联系电话：69736083）